

鼠疫 (Plague)

一、臨床條件

出現發燒、寒顫、頭痛、不適、虛脫及白血球增多，且伴隨下列一(含)種以上之主要臨床型態：

- (一) 局部淋巴腺炎(腺鼠疫)。
- (二) 沒有明顯淋巴腺腫之敗血症(敗血性鼠疫)。
- (三) 肺鼠疫:腺鼠疫或敗血性鼠疫經血行蔓延造成(次發性肺鼠疫)或吸入飛沫感染(原發性肺鼠疫)。
- (四) 由暴露於較大感染性飛沫或食入受感染組織(咽鼠疫)所造成之咽炎和頸部淋巴腺炎。

二、檢驗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臨床檢體(淋巴液、血液、痰液、咽喉擦拭液等)分離並鑑定出鼠疫桿菌(*Yersinia pestis*)。
- (二) 臨床檢體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。
- (三) 血清學抗體檢測陽性:恢復期血清較急性期血清抗體效價 ≥ 4 倍上升。

三、流行病學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具有鼠疫流行地區之旅遊史，且曾接觸嚙齒類動物，或遭跳蚤叮咬。
- (二) 曾接觸鼠疫確定病例。

四、通報定義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。
- (二) 經醫院自行檢驗，符合檢驗條件。
- (三) 醫師或法醫師高度懷疑。

五、疾病分類

(一) 可能病例：

NA

(二) 極可能病例：符合臨床條件雖未經實驗室證實，但與實驗室證實之確定病例具有流行病學之關聯。

(三) 確定病例：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。

六、檢體採檢送驗事項

傳染病名稱	採檢項目	採檢目的	採檢時間	採檢量及規定	送驗方式	應保存種類 (應保存時間)	注意事項
鼠疫	淋巴液	病原體 檢測	淋巴結 呈現漲 大	以無菌針筒接 18 至 22 號針頭吸取 1-2 mL 生理食鹽水，注入患者鼠蹊部、頸部、側頸部、腋窩部腫大之淋巴結部位，再抽取 1-2 mL 淋巴液，裝入無菌檢體小瓶。	22-35°C (B 類感 染性物 質包 裝)	菌株 (30 日); 淋巴液 (30 日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高度危險病原採檢及運送必需特別小心，防範感染。 2. 採集軟化之淋巴結內容，有波動觸感之液體，病原體檢出率低。 3. 皮膚表面有化膿汙染物質時，應除去膿及軟化之內容物後，由內側周壁刮取液體，可提高檢出率。 4. 淋巴液採集應由醫師執行。採檢人員應使用四環素進行預防性投藥。 5. 無炎性淋巴腺腫脹，咳痰中混有鮮紅色之血液 (與其他藍綠色痰不同) 6. 淋巴液採檢步驟請參考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第 3.10 節，由醫師執行。 7. 全血採檢步驟請參考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第 3.1 節。 8. 血清檢體見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2.8.3 及 2.8.4 備註說明及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第 3.3 節。 9. 痰液檢體採檢步驟請參考 傳染病檢體採
	抗凝固 全血或 全血		急性期 未投藥 前立即 採檢	1. 以含抗凝劑 (肝素或 EDTA) 採血管採集 5 mL 血液，混合均勻。 2. 或以採血管採 5-10 mL 靜脈血，立即注入含 50mL TSB 或 BHI 培養基之嗜氧血瓶內，充分混合。		菌株 (30 日); 抗凝固 全血或全血 (30 日)	
	血清	抗體檢 測	急性 期; 恢 復期 (4-6 週)	以無菌試管收集 至少 3 mL 血清。	2-8°C (B 類感 染性物 質包 裝)	血清 (30 日)	
	痰液	病原體 檢測	咳嗽發 作及咳 痰排出 時 (投	以無菌容器收集 排出之痰液。		菌株 (30 日) 痰液 (30 日)	

			藥前立即採檢)				<p>檢手冊第3.9節。 10.寄送檢體前，先與本署昆陽辦公室檢體單一窗口聯繫。</p>
	咽喉擦拭液 (有食用鼠肉習慣之人或動物)		配合流行病學調查	以沾有生理食鹽水之細菌拭子之棉棒擦抹其咽喉內面，插入 Cary-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。		菌株 (30日)	
	蚤類		宿主體上有蚤類	<p>1.誘捕鼠類以含汽油之棉球燻殺20分鐘後，將蚤類放入無菌檢體小管。</p> <p>2.將貓、犬身體浸濕後，以刷子將蚤類刷到水盤內後，將蚤類放入無菌檢小管。</p>	2-8°C (無包裝規範)	<p>菌株 (30日)</p> <p>蚤類 (30日)</p>	